

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

鹏元资信公告【2015】307号

关于延迟披露 2014 年吉安市井冈山开发区金庐陵经济发展 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5 年定期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

吉安市井冈山开发区金庐陵经济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庐陵”）于 2014 年 6 月 3 日发行了“2014 年吉安市井冈山开发区金庐陵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”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15 年修订）》的要求，我司需在 2015 年 8 月 12 日前披露本期债券的 2015 年定期跟踪评级报告。截至目前，我司跟踪评级工作所需的评级资料仍在准备中，故我司将延期出具本期债券的 2015 年定期跟踪评级报告，并在收到跟踪评级所需资料后，尽快完成本次评级工作，披露 2015 年定期跟踪评级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

2015 年 8 月 11 日

